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東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東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東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

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4年11月5日）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於法有據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【即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】以上，且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罰金5,000元，計算式：2,000元＋3,000元＝5,000元）以下之範圍。衡諸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並衡以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之間隔，及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聲卷第37至57頁），復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	114年5月7日	高雄地院 114年度簡	114年9月24日	高雄地院 114年度簡	114年11月5日

		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字第4363號		字第4363號	
2	竊盜	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4年10月4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6302號	115年3月10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6302號	115年4月28日